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433號

原　　告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
被　　告　楊智凱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陳美芳

法　官　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